

#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告

2021 年第 7 号

###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元旦春节 期间食品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 (2021 年第 4 期)

近期，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元旦春节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全市共抽检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饼干、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酒类、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糕点等 15 类食品 200 批次样品。抽检发现 1 批次样品不合格，为水果制品，检出食品添加剂超限量超范围使用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惠东县黄埠叮咚商店销售的标称新兴县富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富达山楂，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相关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公布的不合格产品。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如在市场上发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的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